

#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

鲁特职院字〔2019〕35号

---

##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在校生参军入伍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在校生参军入伍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2019年4月25日



# 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 在校生参军入伍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强军思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8〕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对学院在校学生应征入伍的学籍管理作如下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踊跃报名参军入伍，投身国防事业，同时保证参军入伍学生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考本省其他高校相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在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普通全日制学生（含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被我校录取且在当年被部队批准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

### 第二章 学习资格管理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院就读的学生（含学

院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需办理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

#### 第四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和入学手续流程

入伍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入伍新生凭我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到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二）学校在收到并核实其相关材料后，按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并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学籍状态标注为“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后，将相关材料复印，留存学籍管理部门备案。

（三）入伍新生在退役后两年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携带退伍证，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填写《复学申请表》。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入学资格，其入学资格不再保留。非新生入学阶段（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当年新生入学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到校申请办理入学手续不予受理。

第五条 入伍学生在新兵体检复查期间因身体原因被退回，可持相关证明（新生还应持录取通知书）回校办理入学或复学手续。

第六条 学校对因身体原因被退回或中途退役的入伍新生，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

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入伍新生退役后入学，一般编入原录取专业大一新生班级就读。如原录取专业撤销，或者因故无法在原专业完成学习的，结合学生意愿和有关规定，由学校安排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第八条** 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在核实情况后，新生取消入学资格，在籍学生按开除学籍处理。

### **第三章 学业管理**

**第九条** 在校生参军入伍学业年限管理

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也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即不计服役年限，其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不超过8年（5年制专科为8年、三年制专科6年、两年制专科5年）。

**第十条** 在籍学生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可按规定申请转专业，但应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方能按转入专业毕业。

**第十一条** 在籍学生入伍退役后复学的，一般编入根据其入伍前已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情况编入相应年级就读。

**第十二条** 学生正常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下列课程无论是否已经修读，均可申请免修，按60分记成绩（军事技能训练按优秀等级记），直接获得学分，个人需填写免修申请，履行免修手续，在成绩记录中注明“免修”。

（一）军事理论；

(二) 军事技能训练；

(三) 大学体育（须参加体质健康达标测试）；

第十三条 除考取行业职业资格证有特殊要求的外，我省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的入伍经历均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经个人申请，学校审核后，可取得相应实习学分。

第十四条 在校大学生于毕业前一年（仅余最后一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内容尚未完成）入伍后，有条件的可以申请在部队自学完成原专业课程，经学校审核同意并经部队团级单位批准，须按学校指定时间回校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后，取得学分，达到毕业条件的，颁发毕业证书。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后，不再享受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政策。考试不合格，按学院考务管理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第三章规定的条款仅适用于正常服役且服役期满后退役的学生，被退兵学生不适用。被退兵学生如在退兵前享受过本规定相关优惠政策的，则自动作废，复学后按普通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为学校针对参军入伍学生作出的学籍管理补充规定，本补充规定未提及的部分，仍按《山东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特殊情况将专题研究后提出具体政策。

第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参军入伍学生在学校专科学习的

管理，学生参加全国政法干警考试、教育考试、公务员考试、硕士研究生考试等加分及相关优惠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